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罚（2024）0006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伊犁伊运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巴彦岱镇城西市场3号地块汽车产业综合 服务园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翟新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798191271P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3月17日23时，沙湾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G30高速沙湾东收费站检查发现：伊犁伊运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张旭驾驶新FA9X08（蓝底白字）号小型普通客车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承运六名乘客到沙湾市，约定好包车费用为陆佰元整（600元）钱，该车未取得包车客运牌照。当事人涉嫌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且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执法人员通过对该车驾驶员询问、调取车辆《道路运输证》及相关资料予以佐证证实。4月3日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的通知书》后，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规定。

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第94项一般违法情节“及时纠正的，处1000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壹仟元整（¥10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年4月3日